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莉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莉莉女士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莉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李莉莉女士简历

李莉莉，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知识产权及法务合规部门总监，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芯未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目前，李莉莉女士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0.133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